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SO/ADM CR 1/1806/99(01) Pt. 11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7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503

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的會議**

有關防止賄賂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你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現謹就上述會議議程第六項附上資料文件一份供議員參考。

就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過往對政府人員作出的檢控（請參閱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紀要第 7 段），現回覆如下－

- (一) 有關當局過往曾否因政府人員管有他們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生效前所取得來歷不明財產而對他們提出檢控一事，現有記錄顯示過去當局曾提出九宗檢控指政府人員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10)(1)(b)條，而有關財產是在該條例在一九七一年制定前所取得的。
- (二) 現有記錄顯示過往當局並未因政府人員涉嫌犯了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而對其提出檢控。主要的原因是自《防止賄賂條例》在一九七一年制定以來，政府人員觸犯有關賄賂的罪行已被納入該條例之內。

下列代表將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議程 –

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
黃少珠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貝守樸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調查科四）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基本法組）

行政署長

（黃少珠 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